

# 金博会防范非法集资大讲堂 引导市民理性投资

本报讯 (记者 刘忠田)2018 中国·石家庄金融博览会现场活动的亮点活动之一就是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大讲堂。11 月 18 日,在金融会展现场,我市金融机构专业投资顾问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非法集资的主要特点、常见手段及危害等,帮助大家识别防范非法集资,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专家表示,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回报等。非法集资的参与者投入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面对一些单位和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普通市民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讲座吸引了不少逛展会的市民,

市民听完讲座后还会讨论各自遇到过的疑似非法集资案例。市民王女士说,她 70 多岁的婆婆就因为贪恋高回报,经常会被非法集资者“忽悠”,去年被卷跑了 2 万多元,难过得好几天吃不下饭。今年小区里有人在给她灌输“新产品”,这次听了讲座后,王女士还收集了一些宣传页,打算回去后好好给婆婆讲讲,一定要远离高息诱惑。在金博会会展现场,一些金融机构除了推介各自的金融产品、金融政策以外,还展示了防范非法集资的新技术手段。比如工商银行石家庄分行的展位就展示了一种新型业务“外部欺诈防范系统”,工作人员介绍说,通过这个系统,客户不管给任何人汇款,系统都可以查询到汇款的对方是否是可疑账户,是不是公安部、检察院通缉的犯罪分子等,这个系统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老百姓远离电信诈骗。



现场解析经典案例

## 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大讲堂内容节选

####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特征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非法集资:(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或者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否向社会公开宣传,是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重要区别。

#### (二)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了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编造虚假信息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信息,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 and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 ◆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一些参与人员在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压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三)非法集资犯罪主要领域、表现方式与 防范重点

##### ◆投资理财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近年来,各地出现大量以投资理财咨询为名从事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公司,如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常常打着投资理财的旗号,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此类机构多设在商业闹市区,多选择高档写字楼等,门面豪华,一般有工商登记的合法身份,其名称和业务与金融密切相关,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违法违规发售理财产品等情况,对老百姓有很大的欺骗性。

##### 提醒广大公众,对以下情况要保持高度警惕:

- 1.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资格、频繁变换公司及投资项目名称;
- 2.许诺超高收益率;
- 3.以个人账户或现金收取资金、现场或即时交付本金即给予部分提成、分红、利息;
- 4.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流动、聚集场所摆摊、设点发放“理财产品”广告,尤其以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
- 5.在发放的宣传单上印制中央领导同志照片、所谓的领导讲话、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用以证明所推销的投资、理财产品受国家支持;
- 6.怂恿群众将个人房产进行抵押,获取银行贷款后投资所谓“项目”或“理财产品”;
- 7.招揽群众参加在宾馆、饭店、写字楼举行的“投资”推介会;
- 8.通过群发短信、电话等通讯方式推销“投资项目”“理财产品”。

#### (四)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由谁 承担?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第247号发布)相关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和损失将由自己承担。

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帮助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人吸收资金,从中收取代理费、管理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的,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意味着,参与非法集资不仅责任自担,如果还为非法集资犯罪提供帮助,充当资金掮客并且收取代理费等,还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人,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 石家庄市鹿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发挥金融主力军作用全面服务鹿泉实体经济

石家庄市鹿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鹿泉联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与会西路交叉口,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内设七部一室三中心,辖内有 1 家直属营业部、24 家基层信用社、4 家信用分社以及 4 家公司客户部、8 家微贷中心(分中心),现有员工 445 人。

2018 年,鹿泉联社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改革为统领,以质效为中心,始终把信贷质量作为鹿泉联社发展的第一生命线,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突破,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耕鹿泉实体经济。特别是在鹿泉区转型升级纵深推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的大形势下,紧紧围绕休闲旅游一业覆盖,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和智能制造“三足鼎立”的“1+3”产业新格局,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强化业务创新,提升服务效能,不断为鹿泉区实体经济输入金融活水,为鹿泉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鹿泉联社各项存款余额 124.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1 亿元。在鹿泉区 15 家金融机构市场占比分别为 31.97% 和 35.98%。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 5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7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65%。营业收入 11.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3.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332 万元,仅前三季度完成各项税收 8868 万元,较 2017 年全年纳税总额多缴纳税 3020 万元。目前我联社在全省农信系统综合排名第二。

当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既是本质体现更是责任担当。作为鹿泉区农村金融主力军,鹿泉联社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全面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2017 年累计投放贷款 43.92 亿元,为鹿泉实体经济新增信贷投放 12.73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累计投放贷款 58.06 亿元,为鹿泉实体经济增加信贷投放 19.59 亿元,贷款累计投放及新增实体经济贷款投放连续两年大幅上升。

下一步,鹿泉联社将深入贯彻《石家庄市改进和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扶持政策》要求,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坚持防控风险,主动融入地方经济,服务地方经济,适应和积极把握鹿泉区经济转型新特征,重点关注鹿泉区重点项目建设,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鹿泉特色农村金融发展之路,为谱写经济强区、大美新城、幸福鹿泉新篇章贡献农信力量。



鹿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军伟为 AAA 级企业授牌



鹿泉联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股权推介会圆满落幕



抽调业务骨干员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鹿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军伟慰问退休老干部



# 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张家口银行联合神州优车、蓝鲸控股共同发起设立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正式获得开业批复,是全国第 22 家,河北省内首家得到银监会开业牌照的消费金融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以会员身份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增强,消费金融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应运而生、蓬勃发展。

公司筹建伊始,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各级政府到监管机构、从全体股东到社会各界,都对幸福消金的筹建、发展寄予厚望。公司成立以来,领导班子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厘清思路,着眼未来,勇于创新,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企业使命、发展愿景以及核心价值观,并探索出以深耕河北、服务京津、冀到面向全国消费金融差异化经营、服务实体经济的新路子。河北幸福消费金融公司的成功组建,必将载入河北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的史册。

在发挥消费金融作用过程中,作为专业的

消费信贷金融机构,始终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通过体制机制的大胆尝试,发展方式向轻资本、轻资产转型,内生发展动力强劲,努力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强化质量、防范风险,突出能力、稳步发展,打造差异化的消费金融竞争优势”的经营思想,突出“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的政策指引,把握资本市场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大力依托股东优势,着力打造以产品和服务和内容服务为基础,以能力服务为目标,差异化经营模式,业务范围涵盖消费贷款、金融债券、金融投资等多个版块,公司资金雄厚可面向各阶层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具有额度小、审批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方式灵活、贷款期限短等优势,通过营造便利、高效的消费金融服务环境,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功能作用进一步显现。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驱动,以智慧金融和普惠金融为特色的上市公司”为总体目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硕果累累,累计上线完成了百余个应用系统搭建,其中 30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 10 项软件著作权,正式启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控制模型维度超过 5000 个,500 个以上运营指标落地大数据平台,合作银行超过 300 家,得到 60 余家银行近 100 亿元授信,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

在践行普惠金融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从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科技研发和人力资源四个维度进行硬实力建设,从公司治理、资本与财务、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四个维度进行软实力建设。陆续开发上线了“幸福花”“幸福买”“幸福结”“幸福帮”等幸福系列产品,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200 万人,累计发放贷款近 200 亿元,蹄疾步稳,赢得了市场与客户的充分信赖和支持,发展速度行业领先,资产质量表现优异。随着业务发展的脚步不断加快,河北幸福消费金融将通过家装、出行、教育、消费升级等多场景服务,走进寻常百姓家,不断优化内容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用最低成本、最高效率、最优质量践行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为我国持续消费转型升级贡献幸福力量。

### 河北幸福消费金融 100 名 IT 科技人才需求 (面向河北社会招聘)

招聘岗位:高级 java 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仓库/数据研发工程师、数据分析师、计量模型实习生、科技产品经理、委外催收管理、反欺诈作业管理等;  
任职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与科学技术、统计学、数学等相关专业;  
福利待遇:五险一金、餐补、通讯补、交通补、带薪年假、年度体检、节日福利;  
工作地点:石家庄  
具体岗位情况可登陆招聘网站、智联招聘、boss 直聘、拉勾网,搜索公司名称查看并在线投递简历,近期将安排笔试、面试、offer 流程!  
联系人:李萌 电话:0311-89637681 邮箱:zhaopin@happyfc.com



公司招聘  
公司产品  
微信公众号